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昊志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燕	联系电话：13818233557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崔传杨			
定期现场核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现场核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注)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董监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2022 年 8 月，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肖泳林，因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请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取得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及简历；核查			

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季度工作计划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公章用印记录；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与公告内容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文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内容进行对比；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注)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也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具体请见本报告之“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核查公司用印记录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账。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注)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本报告之“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查阅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以及大额资金支付对应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查阅分析定期报告、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对比分析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注)		
注：2022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但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背了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避免违规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请见本报告之“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凭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注)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注)	
注：关于 3，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但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本报告之“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关于 6，2022 年 8 月，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请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公司 2022 年 8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8 号），公司董事			

长汤丽君，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肖泳林，因对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汤丽君、汤秀清、肖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9号）。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1）2021年末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罗斯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2）生产管理系统（MES系统）结转无形资产不及时、向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形成的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计入在建工程的闲置设备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3）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商誉减值测试未区分地区分别测算，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计不审慎，未计提非核心商誉相关减值准备；（4）2021年末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5）2021年年报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2020年、2021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后，昊志机电已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并将按规定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提升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相关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跨境并购带来的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偿债压力较大而流动性较为紧张等相关问题。根据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50,882.06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3,175.83万元，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56,128.64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存在存货跌价、库存消化等相关风险；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商誉账面余额为18,943.80万元，存在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加之其主要经营主体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还存在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44,613.4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85,224.50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97%，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超过 50%，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下滑。其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超过 6 个百分点；（3）受员工薪酬上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降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32.88%，导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有所提高。公司存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相关问题。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于 2021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秀清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于 2021 年 12 月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 年 1 月，肖泳林被取保候审。2022 年 1 月，汤秀清被刑事拘留，后于 2022 年 2 月被取保候审并予以释放。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提醒公司：

1、加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内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兑现风险。高度关注存货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库存规模，降低存货跌价和消化风险。切实加强境外公司的管控和整合，降低大额商誉减值风险。高度关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偿还。

2、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费用控制，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妥善安排汤秀清和肖泳林被调查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汤秀清和肖泳林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均能够正常履职。

三、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昊志机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7 日，昊志机电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 118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 2020 年、2021 年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时达”）、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剑科技”）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

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昊志机电进行沟通，制定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向昊志机电发送了专项检查资料清单，安排专项现场检查事宜。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昊志机电开展了对上述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及发现的问题

（一）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取得了显隆电机与精时达、瑞剑科技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精时达、瑞剑科技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显隆电机 2022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收付相关的申请单、合同、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显隆电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整改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显隆电机与精时达签订《买卖合同》，在上述合同项下，显隆电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预付款名义向精时达转账 2,000 万元，同日，该笔资金由精时达分四笔各 500 万元转至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账户。2020 年 12 月，显隆电机与精时达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时达将 2,000 万元全部转回至显隆电机账户，至此显隆电机与精时达于 2020 年末不存在往来余额。上述显隆电机向精时达转出的 2000 万元资金，实际被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用于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2021 年 7 月和 10 月，显隆电机分别与瑞剑科技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在上述合同项下，显隆电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预付款名义向瑞剑科技支付款项 1,55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又合计向瑞剑科技支付款项共计 1,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和 12 月，显隆电机与瑞剑科技签订了两份《协议书》，解除了上述合同，瑞剑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显隆电机退回 1,100 万元，又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陆续将合计 1,450 万元退还给显隆电机，至此显隆电机与瑞剑科技于 2021 年末不存在往来余额。瑞剑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成立，其出资款及部分营运资金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为汤秀清关联公司。上述显

隆电机向瑞剑科技转出的 2,550 万元资金，实际被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用于归还其个人借款。

综上，显隆电机 2020 年、2021 年转出的上述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认识到上述问题后，积极进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显隆电机上述转出的资金均已在当年度全部收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中补充审议相关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并公开披露，同时将按照市场利率收取资金利息；

（3）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已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更正并补充披露；

（4）公司要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将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报备，由证券部进行跟踪并更新关联方汇总表，会同财务部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保全部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已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悉度和理解度，增强全体董监高的风险责任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6）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监高及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材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注意：

1、尽快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收取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加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报备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公司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

保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加强公司内部沟通，及时反馈、跟踪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了解情况，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2021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精时达、瑞剑科技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也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计划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向控股股东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到位。同时，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水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